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业务需求实际情况和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4号文核准，贝肯能源共发行新股 2,93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21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03.88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累计投入比例	剩余金额
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1,074.76	19,311.95	91%	1,762.81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8,606.74	2,832.31	32%	5,774.43
补充流动资金	2,422.39	2,422.39	100%	0
合计	32,103.88	22,144.26		7,537.24

注 1：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际已支付 12,140.42 万元，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为 7,171.53 万元，合计已投入 19,311.95 万元。

注 2：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际已支付 1,753.92 万元，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为 1,078.39 万元，合计已投入 2,832.31 万元。

###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5,248,200.39 元，“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0,503,511.57 元。

### （四）募集资金拟变更情况

鉴于定向井技术服务市场恢复缓慢，“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远低于预期，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终止“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5,971.9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 8,606.7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832.31

万，剩余 5,971.9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设备购置投资明细及投入进展如下：

设备购置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计划投入总价 (万元)	募集资金总价 (万元)	已投入	进度
1	定向井仪器主辅设备投资				
1.1	LWD	6,750.00	3,597.07	1,539.20	42.00%
1.2	高温 MWD	4,000.00	2131.60	1,293.11	60.66%
1.3	650MWD (带伽马)	930.00	495.60		0
1.4	HL-MWD	570.00	303.75		0
1.5	SAGD	600.00	319.74		0
2	配套设备等投资	3,300.00	1758.98		0
	合计	16,150.00	8606.74	2832.31	32%

注：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际已支付 1,753.92 万元，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为 1,078.39 万元，合计已投入 2,832.31 万元。

2015年之后受到油价低迷影响，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支出下降，尤其是特殊工艺井开发规模下降更是明显。2017年以来油价逐步回暖，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支出逐步回升，但是开发难度大、单井投资金额高的特殊工艺井开发规模上升幅度不如预期，导致公司获得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量低于预计。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定向井收入分别为5,864.84万元、4,782.75万元和6,512.53万元，远低于油气景气度较高的2013年和2014年。

另外，“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两种定向仪器设备采购，分别是LWD和MWD，LWD关键设备主要由Schlumberger、Halliburton和Baker-Hughes三大石油服务公司掌握先进的LWD随钻测井技术，拥有完备的LWD系列装备；他们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和积累，是主要技术和专利的拥有者，近几年，三大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不单独对外进行LWD关键技术设备销售，只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政策壁垒造成LWD系列装备采购困难，国内LWD虽然目前有多家进行攻关研制，但技术相对还不成熟，未能及时实施定向产能建设。

MWD（无线随钻测斜仪）方面，技术门槛相对LWD较低，国内产品应用较为普遍，国内技术设备应用较为普及，目前的装备数量和研发水平可以满足生产

需要。

综上，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能充分有效使用，使用进展缓慢，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使用流动资金做好公司主营业务，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

## （二）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上市以来，产业链不断延伸，同时经营区域也不断向国外拓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过程所需的资金显著增加。从营业收入上来看，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51.64%，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将增长40%，营业收入增加对应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使用流动资金做好公司主营业务，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终止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该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能够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业务发展，优化资产结构，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说明及承诺**

1、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一年；

2、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其结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5,971.9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调整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东方花旗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